**北京市社科基金审核要点**

一、《申请书》注意事项

1. “最终成果形式”填写项目申请结项时提交鉴定的最终成果形式，**限填1项**。如选择“其他”须注明具体成果形式。
2. “项目主要参加人员”限填10人，并需要本人签字；“项目主要合作单位”限填5个。
3. 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项目**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**年龄均不得超过**39周岁（1979年5月11日以后出生）**。
4. 有在研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不能申报新的年度项目或研究基地项目。
5. “计划完成时间”填写，**研究计划可从2018年7月1日起拟定**。
6. 申请金额重点项目不超过15万元，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不超过8万元。
7. 经费管理单位信息账号信息等请老师在人文社科处网站“下载中心栏目”查找。
8. 经费预算，**间接经费占总经费的30%**，请严格执行。
9. “八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请负责人拟好，日期填写2018年5月10日。

二、《活页》注意事项

1. 课题名称是必填项。

2. 注意要**匿名**，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**。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、承担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3. 按照提纲填写，不得漏项。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要与《申请书》表五内容一致（**限7000字**）